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第壹玖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二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擬訂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蘇等省政府請豁除因公收用土地一切賦稅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發警察官任用條例業經分別咨令並將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應准備案由

第二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二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政部交通司設計科科長潘璜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王孝緒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任天、陳歉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祕書董健宇、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林培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三零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擬訂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繕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二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浙江、山東、河北、河南、湖北、山西、陝西等省政府咨送因公收用土地，請自收用之日起，豁除一切賦稅各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三一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復，奉令發警察官任用條例，業經分別咨令，并將前由本部呈奉核准公布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同時廢止，請核轉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三一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三一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政部交通司設計科科長潘璜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同三和南貨號與潤記經租賬房爲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何邱氏因與何龍貴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鴻鈞與張日同等爲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祉衡與多福井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吉甫與惠川銀號爲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國樑等與張桂林等爲違例改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陳小義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甯哲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寶香因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寶香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繆細渺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馬延齡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景山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景山傷害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王殿明等因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元勝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